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13）

府法訴字第 103026094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號

○○○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4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查人民提起訴願，係對行政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方法，自應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並能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而言。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

判字第 18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故，倘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受理訴願機關即應依法為不受理之決定。準此，訴願人等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檢具申復書向內政部主張坐落本縣埔鹽鄉永興段○○○至○○○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因 78 年 5 月 3 日原處分機關未按原農地重劃地籍圖並檢核相關鄰地土地面積即進行鑑界而有誤，請求依原農地重劃地籍圖並檢核相關鄰地土地面積後，重行鑑界更正，經內政部函轉本府，由本府函送原處分機關後，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4 日以溪地二字第○○○號函復：「…二、經查本案所述 78 年鑑界事項，本所已於 90 年 8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復有案，先予敘明。次查本案鑑界暨更正相關事項，行政院於 81 年 10 月 9 日已判決確定有案，併予敘明。…」在案，是該函為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請求重行鑑界更正系爭土地面積之陳述，應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顯難認為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揆諸前開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